国联质检
GUOLIAN ZHI JIAN

委托检验检测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：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300435362609R

法定代表人： 张海兵

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新维巷 2 号

联系方式： 0917-2379125

受托方(乙方)：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0587419192E

法定代表人：杨增军

住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 8 号楼

联系方式：400-808-201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原则达成以下委托检测服务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

1. 检测项目：

730 个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壤样品：pH、有机质、全氮、有效磷、速效钾、缓效钾等 6 项指标，10% 样品同时检测有效锌、有效铜、有效铁、有效硼、有效钼、有效锰、交换性镁等 7 项指标。

235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土壤样品：pH、有机质、全氮、有效磷、速效钾等 5 项指标。

2. 检测数量：965 个土样，6066 个项次。

3. 检测方法：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
PH 值	NY/T 1121.2-2006
有机质	NY/T 1121.6-2006
全氮	NY/T 1121.24-2012
有效磷	NY/T 1121.7-2014
速效钾	NY/T 889-2004
缓效钾	NY/T 889-2004
有效锌	NY/T 890-2004
有效铜	NY/T 890-2004
有效铁	NY/T 890-2004
有效硼	NY/T 1121.8-2006
有效钼	NY/T 1121.9-2023
有效锰	NY/T 890-2004
交换性镁	NY/T 1615-2008/《土壤分析技术规范》（第二版）

4.检测费用（含税）： 295400 元 ，大写贰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。

5、乙方承担土壤样品流转产生的费用

二、乙方职责与义务

1.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检测机构，配备有资质的检测人员和相应的检测设备，依据相应的检测标准和程序开展委托检测业务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检测质量控制（增加质控样和 5%平行样），确保检测结果准确性。

2.乙方在合同正式签订后，需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服务，如因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完成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乙方检测结果经甲方审核无误后，向甲方出具含 CMA 章正式的检测报告，报告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。检测报告只对甲乙双方约定检测项目负责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4. 乙方需独立完成土壤样品检测，不得进行分包或者转包。

5. 乙方承担土壤样品流转产生的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协议生效后，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并通过甲方审核，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在市级财政 2026 年预算下达后凭发票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检测费。

2、费用支付方式： 转账 。

3、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：

户名：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
账号：72010154700011861

4、甲方约定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300435362609R

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新维巷二号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宝鸡中山西路支行

账号：2603020709200032583

电话：0917-2379107

四、相关约定

1. 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检测数据结果所有权为甲方独有，乙方不得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泄露，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3.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与变更

1. 本协议壹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. 本协议内容需要变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，未变更部分继续有效。

3、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约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部分）

甲　　方：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6 日

乙　　方：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范剑明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6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